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按總代價44,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預期收購事項將於2017年3月24日或之前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時放棄投票權。已就收購事項獲得Topline（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277,000,0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66%）發出之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股東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額外時間以編製通函，本公司或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

緒言

於2017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按總代價44,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預期收購事項將於2017年3月24日或之前完成。

臨時協議

日期	:	2017年1月24日
訂約方	:	(1) 賣方 (2) 買方
該物業	:	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25樓A、B、C及D室
代價	:	44,000,000港元

該物業之資料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該物業（位於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25樓A、B、C及D室）。該物業已由一名租戶佔用。於完成時該物業未能交吉予買方，直至預期將於2018年2月21日或之前到期之現有租約（「租約」）終止。該物業目前受租約所限，每月租金收入為8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其他經營支出），租期由2016年2月22日起至2018年2月21日止。

代價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合共4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簽署臨時協議時已向賣方支付2,200,000港元作為初始按金；
- (2) 於2017年2月7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時支付2,2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3) 餘下39,6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預期將於2017年3月24日或之前落實）時支付。

購買價乃賣方與買方於參考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場價值後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購買價將透過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2017年3月24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董事亦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概無與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訂立之過往交易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有關買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間Medicskin中心，其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外觀，根據客戶的特殊需求、要求及皮膚狀況提供一站式皮膚護理解決方案。誠如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本集團正為潛在新Medicskin中心尋找及物色地點以及評估市況。

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以於香港優越地段建立新Medicskin中心。於租約屆滿後，該物業將用作新Medicskin中心，其將針對客戶個人的具體需求、要求及皮膚狀況為其提供一站式有效及實證醫學解決方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時放棄投票權。已就收購事項獲得Topline（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277,000,0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66%）發出之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股東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額外時間以編製通函，本公司或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7）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edicskin中心」	指	本集團營運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物業」	指	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25樓A、B、C及D室
「購買價」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為數44,000,000港元之代價
「買方」	指	金迪（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line」	指	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賣方」	指	傑運商務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